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K2026-CS-2545-001

吴堡县应急管理局道路水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 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 则	11
二、磋商文件说明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
五、评审与磋商	17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9
1.评审方法	29
2.评审标准	29
3.评审程序	32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6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吴堡县应急管理局道路水毁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吴堡县应急管理局道路水毁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K2026-CS-2545-001

项目名称：吴堡县应急管理局道路水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92090.4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吴堡县应急管理局道路水毁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92090.4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92090.4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吴堡县应急管理局道路水毁项目	1 项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验收标准	1192090.44	1192090.44

本合同包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且审计报告应当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赋码清晰可查）或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应提供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款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供应商应提供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7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8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8《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4、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堡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新建街 102 号

联系方式：0912-65214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912-36837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同林、尚智

电 话：13309228551、173492511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吴堡县应急管理局道路水毁项目 项目编号：SCZK2026-CS-2545-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192090.44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采购人：吴堡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新建街 102 号 电 话：0912-6521457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人：田同林、尚智 电话：13309228551、17349251183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磋商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条款号	内容说明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2.1	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等相关一切费用。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14.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各供应商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对应的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供应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例：×××××项目+投标保证金）。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此承诺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承诺事宜，代理机构负责核查供应商（供应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情况。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无需递交纸质版文件。
17.2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 采购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 在 *****（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注：（线上递交不涉及）
17.3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 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2) 其他要求：*****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公告时间一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线上递交。
21.1	磋商小组由 <u>（ 3 ）</u> 人组成，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3.1	磋商会议：磋商会议以腾讯会议形式组织进行，各供应商留意不见面开标大厅群聊栏中所发布的腾讯会议号。在开标结束后，每个供应商仅允许一名授权委托人进入腾讯会议，进入前将各自昵称改为公司名称，在腾讯会议等候大厅耐心等待。
23.2.2	（12）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u>不涉及</u> （13）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u>不涉及</u> （14）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28.1	☐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 ☒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29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下浮 20%收取； 采购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条款号	内容说明
33	所有响应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供应商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90天。 3. 承诺事项名称：《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90天。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承诺附件：按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90天。 注：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在标书内付上传截图。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
34	本项目是否为不见面开标： ☒是 ☐否 若为不见面开标，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 1、 供应商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提交

条款号	内容说明
	系统将拒绝接收。 2、 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磋商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不见面开标流程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4.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4.2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4.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4.4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4.5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4.6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4.7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8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对本项目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获取磋商文件，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

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六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服务（或工程、或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3.1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投标(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 未按规定上传并公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4.2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 14.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 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 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 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注: 线上递交, 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准备和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 16.2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 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 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

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16.4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

16.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上传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签到

19.1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根据主持人要求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群聊界面确认到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19.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以及签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方为有效。

20.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进入腾讯会议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开标事所述流程进行磋商会议。

□2、（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或磋商小组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委托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1）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3）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4）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时,应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采购合同

-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3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采购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4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三日内，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7.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

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 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

费标准或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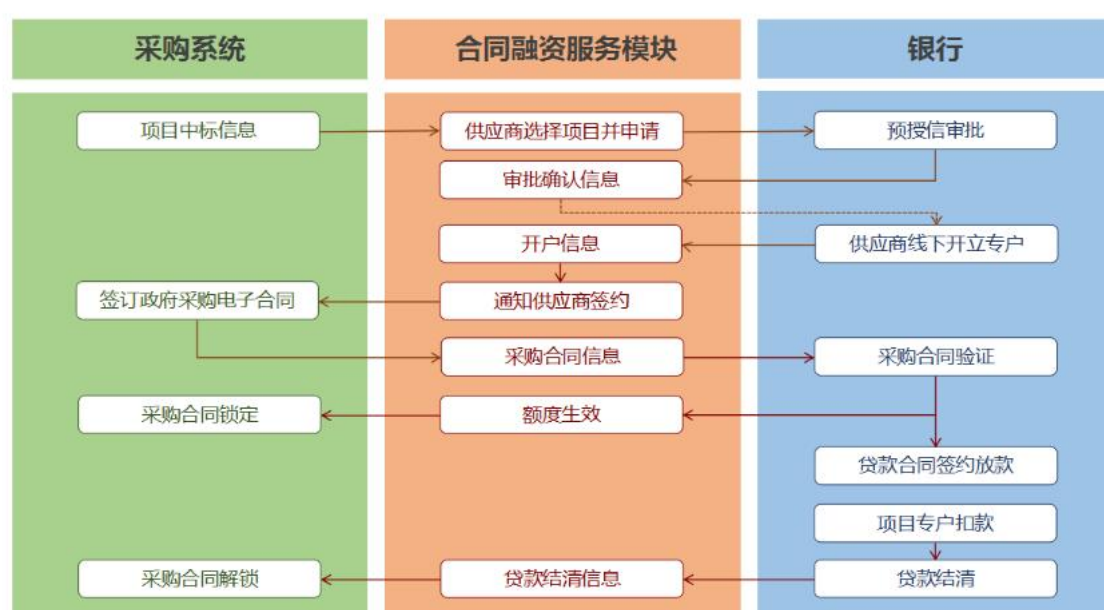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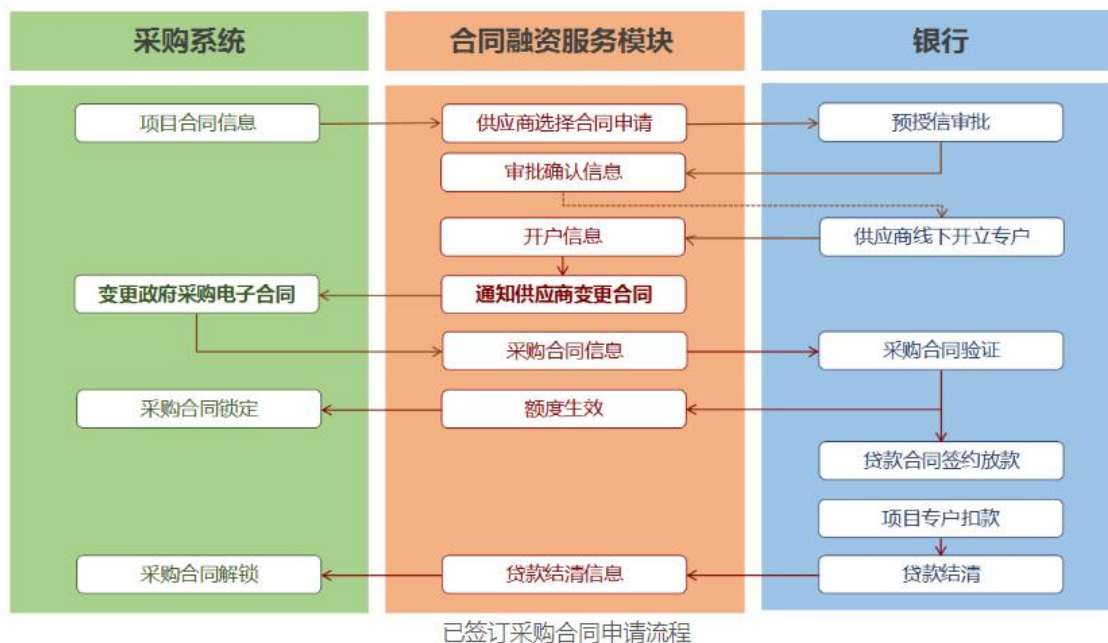
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见附表三；

技术部分分值：见附表三；

报价部分分值：见附表三。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1) 若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榆林)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③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4%（工程为 1%） 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 供应商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响应总价的 **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②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④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⑤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

(3)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

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4)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2)(3)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5) 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2)(3)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分分值。

(6)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

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3.5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 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1)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备案赋码。 ②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 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 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款的凭证, 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税款的, 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款的凭证, 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缴纳税款复印件须清晰可辨, 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 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4)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 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以代理机构于开启响应文件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0	已获取采购文件	需获取采购文件，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11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如为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交联合体协议，同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3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适用）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及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首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9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对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附表三 评审标准

(满分 100 分)

评标要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		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并按本章 2.3.3 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技术 评审	项目理解	6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理解方案。内容包括：①对项目理解及项目重点②关键技术问题③解决办法及应对措施。每项内容完整且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施工方案评审	24	施工方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②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思路 ③协调安排措施④技术组织措施⑤确保工程质量技术措施⑥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⑦项目进度保证措施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八个方面进行描述，每项内容完整且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3 分，最多得 2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置	20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项目负责人除外，每具备一个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有具体方案。方案包括：①团队组织人员配置明细；②团队人员管理制度；③各专业岗位配置；④配置人员资格、职称及工作经验等，共两项方案内容，每项内容完整且切合项目实

			际的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何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拟投入机械设备计划	4	根据拟投入施工时所应用到的①设备配置数量、②设备状况两项内容。根据拟投入本项目拟投入机械设备的清单、设备选型配置合理性、设备状况进行评审，每项内容 2 分，最高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
	服务承诺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承诺，承诺需包含①服务质量承诺；②服务期限③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等三个方面，承诺内容应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每项内容 1 分，最高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
	合理化建议	3	提供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给出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理解准确、重难点分析全面科学具体、所提建议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 3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何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商务 评审	业绩	10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合同，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计 5 分，满分 10 分。
满分			100 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吴堡县应急管理局道路水毁项目

2. 工程地点：榆林市吴堡县佳吴路冯家焉段、孟家山段

3. 工程内容：

佳吴路冯家焉段：共计处理长度 180 米。主要包括路基灰土挤密桩处理、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拆除并新建混凝土边沟及拦水带、施划路面标线等。

孟家山段：共计处理长度 40 米。主要包括路基抬高处理、新建浆砌片石路肩墙和矮脚墙、新建钢筋混凝土圆管涵、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等。

4. 工程承包范围：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编制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52172257w

地 址：_____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路东恒时代 1216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13991075003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人
民路支行

账 号：2609160104001360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依照（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文通用条款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 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_____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_____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____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_____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
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_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方式：_____/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不调整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__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_____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按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质量安全监督单位
要求执行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组成员进行指导和管理权利，具体包括：制定项目规划和分解；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工作；监督和控制项目进度；安排项目报告和统计；实施项目变更管理；控制项成本；实施项目风险管理；确保项目质量；建立项目档案；终止项目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不少于 18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照国家

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照质量安全相关规定执行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 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 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设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设置。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_____。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

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

12.2 预付款

按照《吴堡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___。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综合验收之日起一年内。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吴堡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执

行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
- (2) 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48 小时内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_。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向___项目所在地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项目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1、佳吴路冯家焉段：共计处理长度 180 米。主要包括路基灰土挤密桩处理、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拆除并新建混凝土边沟及拦水带、施划路面标线等。

2、孟家山段：共计处理长度 40 米。主要包括路基抬高处理、新建浆砌片石路肩墙和矮脚墙、新建钢筋混凝土圆管涵、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等。

3、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要求：

1、工期：60 日历天。

2、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合格。

4、质保期及保修期：符合国家标准。

5、付款方式：如为中小企业中标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如为大型企业无预付款），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期间工程款按工程进度约定分批支付)，最终以工程竣工验收决算评审金额结算。

三、项目技术参数规格及施工工艺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吴堡县应急管理局道路水毁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进行施工。

施工工艺

（一）佳吴路冯家焉段（3 处合计 180m，沥青路面体系）

整体施工顺序：清表拆除→软弱路基下挖→灰土挤密桩复合地基施工→3:7 灰土垫层铺筑→5% 水泥土底基层→5%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透层油 + 同步碎石下封层→AC-16 沥青面层→C25 混凝土边沟 + 浆砌拦水带→热熔标线施工。

工序 1：场地清表、旧路面及构筑物拆除（清单分项 LJ01、LJ0102、LJ010202、LJ010203、LJ0103）

场地清理 人工配合 1.2m³ 挖掘机清理路基两侧边坡、边沟内淤泥、坍塌土体、杂草、生活垃圾、废弃建材；清理宽度超出路基边线 1.5m；所有杂物密闭自卸车外运至指定合规弃土场，严禁沿路抛洒、就地填埋污染耕地河道。

旧路面分层破碎拆除 ① 先采用液压破碎锤破碎原有沥青面层，分段切割破碎，

避免大面积震动扰动周边完好路基；②再破碎原有水泥稳定类旧基层，分块破碎，单块尺寸不大于 50cm；③拆除坍塌、破损混凝土边沟、旧圬工挡墙等构筑物；工程量匹配：一处旧沥青面层 16.8m³、旧基层 180m³；二处沥青面层 12.6m³、基层 135m³；三处沥青面层 21m³、基层 225m³；废弃圬工统一装车外运。

软弱路基下挖开挖沿沉陷、水毁范围下挖 0.75m，开挖坡度 1:0.75；开挖完成后人工清理基底淤泥、腐殖土、松散黄土；基底晾晒 2~3 天，直至土体含水率接近最优含水率；基底平整度、坡度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挤密桩施工。

工序 2：灰土挤密桩软基处理（清单 LJ050107，桩径 0.5m、桩距 1.2m、梅花形布桩）

测量布桩 全站仪精准放线，按照 1.2m 横向、1.2m 纵向梅花形布设，每根桩点位撒白灰标记；布桩范围超出路基边线外 1m，杜绝边缘软弱层遗漏；三处总桩长分别为 4774m、3575m、5962m。

沉管成孔施工 采用柴油锤夯扩式挤密桩机施工，钢管桩径 0.5m；沉管下沉速度匀速缓慢，穿透表层软弱层，直至进入原状密实黄土层，单桩实际长度不小于 12m；成孔完成后立即检查孔深、孔径、垂直度，孔内积水、淤泥全部抽排清理干净，孔壁无塌孔、缩颈。

3:7 灰土现场集中拌合 生石灰提前 7 天消解粉碎，有效 $\text{CaO}+\text{MgO}\geq 70\%$ ；土料选用粉质黏土，过 2cm 筛，有机质 $\leq 5\%$ ；石灰、土料严格按体积 3:7 配比，稳定土拌合站集中搅拌，拌合不少于 3 遍；现场检测灰土含水率，控制在最优含水率 $\pm 2\%$ ，过干洒水、过湿晾晒，杜绝夹生灰块。

分层夯填成桩 灰土分层回填，每层回填厚度 30cm，采用配套重夯锤夯实，单次夯击不少于 8 击；每层夯实完成检测压实系数，孔内填料压实系数 ≥ 0.95 ；整根桩连续施工，中途不得长时间停工造成孔壁坍塌。

桩顶 30cm 灰土垫层（LJ050108）全部挤密桩完工后，整平桩头，统一摊铺 30cm 厚 3:7 灰土垫层；摊铺机摊铺、平地机精平，20t 振动压路机静压 + 振压 2 遍；垫层整体压实度 $\geq 95\%$ 。

地基检测验收 第三方检测单位逐段检测：桩间土平均挤密系数 ≥ 0.93 ，复合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geq 150\text{KPa}$ ；检测报告合格后方可进入路面基层施工。

工序 3：底基层 ——20cm 厚 5% 水泥土（LM010202）

材料拌合 42.5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过筛粉质黏土、洁净水按水泥剂量 5% 计量

拌合，拌合站连续搅拌，保证水泥均匀分散无团聚；拌合后混合料 2 小时内完成摊铺，超时废弃。

摊铺整平 稳定土摊铺机全幅摊铺，摊铺厚度 20cm；平地机配合人工修整路拱、边坡，横坡控制 2%，保证路面排水向两侧边沟。

碾压成型 初压：18t 光轮压路机静压 1 遍；复压：22t 振动压路机高频低幅振压 3 遍；终压：胶轮压路机收光 1 遍；全程碾压无漏压、无死角，压实度 $\geq 95\%$ 。

养生保护 碾压完成初凝后立即覆盖土工布洒水养生 7 天，每日洒水不少于 4 次；养生路段封闭交通，禁止任何车辆、行人通行；7 天取样试压，无侧限抗压强度 $\geq 2.5\text{MPa}$ 。 工程量：一处 510 m²、二处 396 m²、三处 638 m²。

工序 4：基层 ——20cm 厚 5% 水泥稳定碎石（LM010302）

集料配比拌合 碎石级配筛分合格，掺加 5%42.5 级水泥集中厂拌；混合料出厂温度、含水率实时监控，运输全程覆盖篷布防水分流失。

摊铺施工 摊铺机匀速不间断摊铺，纵向施工缝设置钢模板，热缝搭接；摊铺后快速整平，避免混合料失水初凝。

分层碾压控制 初压静压、复压振动压实、终压消除轮迹；压实度 $\geq 97\%$ ；标准养护试块 7 天浸水无侧限抗压强度控制 2.0~4.0MPa。

透层油喷洒（LM010401） 基层养生期满、顶面清扫除尘，高压吹风机吹净浮灰；均匀喷洒高渗透乳化沥青透层油，用量 0.8~1.2L/m²，全覆盖无空白、无流淌；透层完全渗透干透后施工下封层。 工程量：一处 420 m²、二处 329 m²、三处 525 m²。

工序 5：热沥青同步碎石下封层（LM010403）

采用 90 号 A 级道路石油热沥青，同步碎石封层车同步喷洒沥青、撒布碎石；碎石粒径 5~10mm，撒布覆盖率 70%；

胶轮压路机碾压 2 遍，使碎石一半嵌入沥青层，封闭基层细微裂缝，阻断雨水下渗侵蚀路基；封层成型后方可摊铺沥青面层。

工序 6：5cm 厚 AC-16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LM010502）

混合料生产管控 沥青采用 90 号 A 级道路石油沥青，各项指标符合 JTG F40—2004；粗集料坚硬洁净，与沥青粘附性 ≥ 3 级；细集料仅使用机制砂，严禁天然砂；拌合温度严格控制：沥青加热 150~160℃，集料 160~170℃，出料 145~165℃，到场温度低于 130℃禁止摊铺。

摊铺作业 沥青摊铺机匀速连续摊铺，摊铺厚度 5cm，自动找平装置控制标高；纵

向接缝采用热接缝，梯队摊铺；横向施工缝切割垂直断面，涂刷粘层油衔接。

分层碾压工艺 ① 初压：13t 双钢轮压路机静压 2 遍，温度 $\geq 140^{\circ}\text{C}$ ； ② 复压：30t 胶轮压路机揉搓碾压 4 遍，消除空隙、提高密实度； ③ 终压：双钢轮静压至无轮迹，终压完成温度不低于 70°C ；

成型管控 完工路面无裂缝、推挤、油丁、油包、离析、积水坑槽；冷却至常温后开放临时通行。 工程量：一处 420 m^2 、二处 329 m^2 、三处 525 m^2 。

工序 7：排水系统施工（LJ06 边沟、拦水带）

C25 混凝土矩形边沟（ $40\times 40\text{cm}$ ） ① 开挖沟槽，基底夯实，纵坡不小于 0.3% 保证自流排水； ② 支设定型钢模板，现浇 C25 商品混凝土，振捣密实；内壁人工收光抹平； ③ 过路口段配套预制 C30 钢筋混凝土盖板，盖板预留吊装孔，安装平整无翘动； 一处 C25 混凝土 42m^3 ，三处预制盖板 3.66m^3 。

M7.5 浆砌青红砖拦水带（LM050105） 采用 $240\times 115\times 53\text{mm}$ 标准青红砖，M7.5 水泥砂浆砌筑；砌筑前砖块充分浸水；砂浆饱满度 $\geq 90\%$ ，顶面顺直，每隔 10m 设置泄水口，将边坡径流导入边沟；总工程量 5.4m^3 。

工序 8：交通安全设施（标线、路边石）

C30 混凝土路边石（LM04020201） 路肩回填素土分层碾压成型后，安装预制混凝土路边石，线性顺直，固定牢固规整路面边界。

热熔路面标线（J040101） 路面完全冷却清扫干净后施工；热熔涂料加热至 $180\sim 220^{\circ}\text{C}$ ，划线机匀速喷涂，标线厚度 $1.8\sim 2.0\text{mm}$ ，内掺反光玻璃珠；标线边缘整齐、反光均匀；一处标线 21.6 m^2 、二处 16.2 m^2 、三处 27 m^2 。

（二）孟家山段（总长 40m ，水泥混凝土刚性路面体系）

施工总顺序：旧水泥路面破除→软弱路基清理→路基土方抬高回填→两侧浆砌防护挡墙→ 1.0m 圆管涵施工→ 18cm 水泥土基层→ 18cm 钢筋混凝土面层。

工序 1：旧路面拆除与路基抬高回填（LJ010601、LJ0103、LJ0302）

液压破碎锤拆除原有 18cm 破损水泥混凝土面层，废渣全部外运；清理冲刷掏空淤泥、废弃旧圪工 86.3m^3 ；

路基土方分层回填抬高，平均抬高 1m ，分层厚度 20cm ， 20t 振动压路机碾压；上路床 $0\sim 30\text{cm}$ 、下路床 $30\sim 80\text{cm}$ 压实度均 $\geq 95\%$ ；回填土方总量 500m^3 ；回填完成后路拱、横坡验收达标。

工序 2：两侧浆砌防护墙体（LJ070101、LJ070102）

砌筑砂浆统一为 M7.5 水泥砂浆，石料单轴抗压强度 $\geq 30\text{MPa}$ ；砌筑前基底夯实、铺设 10cm 碎石垫层；

左侧 1m 外露高青红砖矮脚墙 基础嵌入原状土 30cm，分层错缝砌筑，砖块提前浸水；墙背回填 15cm 厚碎石滤层，每隔 2m 设置 $\Phi 100\text{mm}$ 泄水孔，排除墙后积水；砂浆勾缝平顺密实，总浆砌红砖 11.5m^3 。

右侧 4m 高仰斜式浆砌块片石路肩墙 采用大块平整片石分层砌筑，上下错缝；墙体分阶设置泄水孔，墙顶现浇砂浆压顶；基础加深抗滑，抵御汛期洪水、边坡滑塌；浆砌块片石 70.4m^3 。

工序 3：1-1.0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HJ01，总长 7m / 道）

开挖涵基沟槽，换填 15cm 碎石垫层整平夯实；

吊装预制 C25 钢筋混凝土圆管，管节对接缝隙填塞防水砂浆、外包止水胶带，杜绝渗漏水；

涵管进出口砌筑浆砌端墙、翼墙，引导边坡、路面汇水集中排出，消除路基积水掏空隐患。

工序 4：18cm 厚 5% 水泥土基层（LM020302）

拌合、摊铺、碾压、养生工艺同冯家焉段水泥土，厚度调整为 18cm；压实度 $\geq 95\%$ ，7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 $\geq 2.5\text{MPa}$ ；摊铺面积 220m^2 。

工序 5：18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LM020501，28 天弯拉强度 4.0MPa ）

材料准备：42.5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洁净碎石、中砂拌合商品混凝土；现场留置多组弯拉、抗压试块标准养护。

支模浇筑：两侧钢模板加固牢靠，摊铺混凝土后插入式振捣器、平板振捣器联合振捣，表面提浆整平；纵向布设伸缩缝钢筋。

切缝灌缝：混凝土初凝后（浇筑 6~10 小时）使用马路切割机切伸缩缝；养生完成后灌注密封胶，防止雨水渗入基层。

养护管控：覆盖土工布洒水养生不少于 14 天，全程封闭交通；28 天弯拉强度必须达到 4.0MPa ，强度不达标全部返工重建；面层摊铺总面积 200m^2 。

三、重要材料的具体质量要求

沥青混合料

沥青：采用 90 号 A 级道路石油沥青，其针入度、软化点、延度等技术指标须符合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要求。

集料：粗集料应洁净、干燥、无风化，与沥青粘附性不小于3级；细集料必须使用机制砂，禁止使用天然砂。

水泥及水泥制品

水泥：采用42.5级普通硅酸盐水泥，初凝时间3小时以上，终凝时间宜在6小时以上。

混凝土：边沟、路肩等采用C25或C30商品混凝土；圆管涵采用C25混凝土预制管节。

稳定土材料

水泥稳定碎石：水泥剂量5%，7天浸水无侧限抗压强度为2.0-4.0MPa，压实度 $\geq 97\%$ 。

水泥土：水泥剂量5%，7天无侧限抗压强度不小于2.5MPa，压实度 $\geq 95\%$ 。

3:7灰土：石灰应采用新鲜的生石灰粉，有效CaO+MgO含量不得低于70%；土料应选用粉质黏土，有机质含量不超过5%。

砌体材料

石料：浆砌工程所用块片石、砂岩等石料强度不得小于30MPa，质地坚硬、耐久、洁净。

砖：采用M7.5浆砌青红砖，规格为240mm $\times$ 115mm $\times$ 53mm。

钢筋：采用HPB300和HRB400钢筋，其力学性能和化学成分应符合国家标准。

四、要达到的具体质量标准

验收标准：工程质量验收须严格执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及相关设计文件要求。

关键指标：

路基压实度：上路床(0-30cm)压实度 $\geq 95\%$ ，下路床(30-80cm)压实度 $\geq 95\%$ 。

地基处理：灰土挤密桩处理后，桩间土平均挤密系数不小于0.93，孔内填料压实系数不小于0.95，复合地基承载力特征值不小于150KPa。

路面弯沉值：佳吴路段路基顶面验收弯沉值 $LG=373.5$ (0.01mm)，路表验收弯沉值 $LA=49.1$ (0.01mm)。

混凝土强度：水泥混凝土面层28天弯拉强度标准值达到4.0MPa。

外观质量：路面平整、密实，无轮迹、裂缝、推挤、油丁、油包、离析等缺陷；

砌体砂浆饱满，勾缝平顺，墙体稳固；边沟线形顺直，排水通畅。

其他要求

1、施工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施工单位需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等污染，避免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附件：吴堡县应急管理局道路水毁项目采购清单

吴堡县应急管理局道路水毁项目采购清单

表A.0.2-5 总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吴堡县应急管理局道路水毁项目

编制范围：吴堡县应急管理局道路水毁项目

第 1 页

共 6 页

01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备注
1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公路公里					建设项目路线总长度（主线长度）
一	佳吴路冯家湾段（第一处，长60m）						
102	路基工程	km					
1J01	场地清理	km					
1J0102	挖除旧路面	m3					
1J010202	挖除旧路沥青面层	m3	16.8				
1J010203	挖除旧路基层	m3	180				
1J0103	拆除旧建筑物、构筑物	m3					
1J010303	拆除旧圬工	m3	50.4				
1J02	路基挖方	m3					
1J0201	挖土方	m3	153				
1J05	特殊路基处理	km					
1J0501	软土地区路基处理	km					
1J050107	灰土挤密桩（平均桩长11m）	m	4774				
1J050108	30cm厚3:7灰土垫层	m3	153				
1J06	排水工程	km					
1J0601	边沟	m3					
1J060101	C25混凝土	m3	42				
103	路面工程	km					
1M01	沥青混凝土路面						
1M0102	路面底基层	m2					
1M010202	厚200mm5%水泥土	m2	510				
1M0103	路面基层	m2					
1M010302	厚200mm5%水稳碎石基层	m2	420				

编制：

复核：

表A.0.2-5 总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吴堡县应急管理局道路水毁项目

编制范围：吴堡县应急管理局道路水毁项目

第 2 页

共 6 页

01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备注
1M0104	透层、黏层、封层	m2					
1M010401	透层	m2	420				
1M010403	封层	m2	420				
1M0105	沥青混凝土面层	m2					
1M010502	厚50mmAC-16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m2	420				
1M04	路槽、路肩及中央分隔带	m2					
1M0402	路肩	km					
1M040202	土路肩加固	m3					
1M04020201	I型C30砼路边石	m3	13.128				
107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公路公里					
10701	交通安全设施	公路公里					
1A04	标线	m2					
1A0401	路面标线	m2					
1A04010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m2	21.6				
二	佳吴路冯家湾段（第二处，长45m）						
102	路基工程	km					
1J01	场地清理	km					
1J0102	挖除旧路面	m3					
1J010202	挖除旧路沥青面层	m3	12.6				
1J010203	挖除旧路基层	m3	135				
1J02	路基挖方	m3					
1J0201	挖土方	m3	114.75				
1J05	特殊路基处理	km					
1J0501	软土地区路基处理	km					
1J050107	灰土挤密桩（平均桩长11m）	m	3575				

编制：

复核：

72

表A.0.2-5 总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吴尊县应急管理局道路水毁项目

编制范围：吴尊县应急管理局道路水毁项目

第 3 页

共 6 页

01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	备注
LJ050108	30cm厚3:7灰土垫层	m3	114.8				
103	路面工程	km					
LM01	沥青混凝土路面						
LM0102	路面底基层	m2					
LM010202	厚200mm5%水泥土	m2	396				
LM0103	路面基层	m2					
LM010302	厚200mm5%水稳碎石基层	m2	329				
LM0104	透层、黏层、封层	m2					
LM010401	透层	m2	329				
LM010403	封层	m2	329				
LM0105	沥青混凝土面层	m2					
LM010502	厚50mmAC-16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m2	329				
LM04	路槽、路肩及中央分隔带	m2					
LM0402	路肩	km					
LM040202	土路肩加固	m3					
LM04020201	I型C30砼路边石	m3	9.846				
107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公路公里					
10701	交通安全设施	公路公里					
JA04	标线	m2					
JA0401	路面标线	m2					
JA04010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m2	16.2				
三	佳吴路冯家湾段（第三处，长75m）						
102	路基工程	km					
LJ01	场地清理	km					
LJ0102	挖除旧路面	m3					

编制：

复核：

表A.0.2-5 总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吴尊县应急管理局道路水毁项目

编制范围：吴尊县应急管理局道路水毁项目

第 4 页

共 6 页

01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	备注
LJ010202	挖除旧路沥青面层	m3	21				
LJ010203	挖除旧路基层	m3	225				
LJ0103	拆除旧建筑物、构筑物	m3					
LJ010303	拆除旧圪工	m3	53.88				
LJ02	路基挖方	m3					
LJ0201	挖土方	m3	191.25				
LJ05	特殊路基处理	km					
LJ0501	软土地区路基处理	km					
LJ050107	灰土挤密桩（平均桩长11m）	m	5062				
LJ050108	30cm厚3:7灰土垫层	m3	191.3				
LJ06	排水工程	km					
LJ0601	边沟	m3					
LJ060101	C25混凝土	m3	40.15				
LJ060102	预制安装C30混凝土盖板	m3	3.66				
LJ0607	其他排水工程	km					
LJ060701	DN300双壁波纹管	m	9				
103	路面工程	km					
LM01	沥青混凝土路面						
LM0102	路面底基层	m2					
LM010202	厚200mm5%水泥土	m2	638				
LM0103	路面基层	m2					
LM010302	厚200mm5%水稳碎石基层	m2	525				
LM0104	透层、黏层、封层	m2					
LM010401	透层	m2	525				
LM010403	封层	m2	525				

编制：

复核：

表A.0.2-5 总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吴尊县应急管理局道路水毁项目

编制范围：吴尊县应急管理局道路水毁项目

第 5 页

共 6 页

01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备注
LM0105	沥青混凝土面层	m2					
LM010502	厚50mmAC-16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m2	525				
LM04	路槽、路肩及中央分隔带	m2					
LM0402	路肩	km					
LM040202	土路肩加固	m3					
LM04020201	I型C30砼路缘石	m3	16.41				
LM05	路面排水	km					
LM0501	拦水带	m					
LM050103	M7.5浆砌青红砖拦水带	m3	5.4				
107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公路公里					
10701	交通安全设施	公路公里					
JA04	标线	m2					
JA0401	路面标线	m2					
JA04010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m2	27				
四	孟家山段						
102	路基工程	km					
LJ01	场地清理	km					
LJ0102	挖除旧路面	m3					
LJ010201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36				
LJ0103	拆除旧建筑物、构筑物	m3					
LJ010303	拆除旧垣工	m3	86.3				
LJ03	路基填方	m3					
LJ0302	借土填方	m3	560				
LJ07	路基防护与加固工程	km					
LJ0701	一般边坡防护与加固	km					

编制：

复核：

表A.0.2-5 总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吴尊县应急管理局道路水毁项目

编制范围：吴尊县应急管理局道路水毁项目

第 6 页

共 6 页

01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备注
LJ070101	M7.5浆砌块片石	m3	73.4				
LJ070102	M7.5浆砌青红砖	m3	11.5				
103	路面工程	km					
LM02	水泥混凝土路面	m2					
LM0203	路面基层	m2					
LM020302	厚180mm5%水泥土基层	m2	220				
LM0205	水泥混凝土面层	m2					
LM020501	厚180mm混凝土面层	m2	200				
104	桥梁涵洞工程	km					
10401	涵洞工程	m/道					
HD01	1-1.0m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7				
110	专项费用	元					
11002	安全生产费	元					
2	第二部分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公路公里					
3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	公路公里					
4	第四部分 预备费	公路公里					
401	基本预备费	元					
402	价差预备费	元					
5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公路公里					
6	建设期贷款利息	公路公里					
7	公路基本造价	公路公里					

编制：

复核：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包 号：

供应商：

时 间：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3、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

（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本年度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9. 如该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款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税款的，应提供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款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提供非联合体证明材料

声明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属于/不属于非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包 号：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六部分 投标信用承诺书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本一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如有）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首次) 响应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工程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严格按照审计报告上的数字填写，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五、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六部分 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 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附件 2: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 _____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 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陕西省

陕西政务服务网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陕西省人民政府 | 秦务员APP | 秦务员公众号 | 注册 | 登录

首页 | 个人办事 | 法人办事 | 一件事（试运行） | 特色创新 | 阳光政务 | 效能监督 | 好差评 | 统一支付

登录说明:

账号登录、查询、修改、注册、认证等相关问题请直接查看[常见问题](#)或拨打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技术支持电话：[029-87382893](#)
若有业务咨询等方面问题，请拨打政务热线：[12345](#)，或建议您根据所需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中查询具体业务咨询电话，也可点击[查看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的用户，可激活成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欢迎试用体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各项服务应用。
陕西政务服务网个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手机短信登录外，还可通过支付宝、电子社保卡进行快速扫码登录；法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外，还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快速登录，欢迎大家使用。
新版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已于2020年11月7日正式启用。系统试运行阶段若有任何使用问题，您可通过服务支持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我们，工作人员将及时为您解决处理。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个人登录 | 法人登录

法人账号

请输入用户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密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 找回密码

登录

还没有账号？立即注册

电子营业执照

秦务员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类别:

--请选择--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0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根据项目要求，自主填报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提交

110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光伏组件产品	1年	2021-06-27	已承诺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承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